

证券代码：831216 证券简称：中林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浙江中林勘察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中林勘察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浙江中林勘察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金管理，防止和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间的资金管理。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适用本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参照本制度执行。

本制度所称“关联方”，是指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所界定的关联方。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占用公司资金”（以下称“资金占用”），包括：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两种情况。

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所产生的资金占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第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利益。

第二章 防范资金占用的原则

第五条 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防止公司资金被占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控制权时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应当在转让前予以解决。

第六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执行。

第七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第八条 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开展采购、销售、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时，必须签订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经济合同。由于市场原因，致使已签订的合同无法如期执行的，应详细说明无法履行合同的实际情况，经合同双方协商后解除合同，作为已预付货款退回的依据。

第三章 防范资金占用的措施与具体规定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应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切实履行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职责。

第十条 公司设立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领导小组，为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经理、财务负责人为副组长，成员由相关董事及财务部门负责人员组成。

第十一条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 1、负责拟定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管理制度及其修改方案，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 2、指导和检查公司经理层建立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重大措施；
- 3、对定期报送监管机构公开披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进行审查；
- 4、其他需要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的事项。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领导小组成员，以及负责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业务和资金往来的人员，是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责任人（以下统称“相关责任人”）。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业务和资金往来时，应严格监控资金流向，防止资金被占用。相关责任人应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的资金。

第十三条 公司经理负责公司日常资金管理工作，财务负责人应协助经理加强对公司财务过程的控制，监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业务往来，财务负责人应定期自查，向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领导小组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占用的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要时刻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等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通知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五条 公司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后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作专项审计。

第十六条 若发生违规资金占用情形，应依法制定清欠方案，及时按照要求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告和公告，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第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第十八条 控股股东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对公司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当发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并就该侵害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公司的重大决策应由股东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十条 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业务和机构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第二十一条 控股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应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控股股东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应办理产权变更手续，明确界定该资产的范围，公司应当对该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控股股东不得违规占用、支配公司的资产、资金，不得干预公司独立的经营管理。

第五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二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制度规定利用关联关系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并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小组成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领导小组成员实施协助、纵容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行为的，公司董事会应视情况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对负有严重责任人员启动罢免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的程序。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金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应通

过变现控股股东股权偿还侵占资金。

第二十五条 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可以探索金融创新的方式进行清偿，但需按法定程序报公司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的，相关责任人应当事先履行公司内部的审批程序，并须严格遵守相关国家规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擅自批准发生的控股股东或关联方资金占用，均视为严重违规行为，董事会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严肃处理。涉及金额巨大的，董事会将召集股东会，将有关情况向全体股东进行通报，并按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及子公司违反本制度规定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外，还可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中林勘察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